

## 委員會報告

### I. 漁農工商委員會

漁農工商委員會於 2006 年 3 月 17 日舉行 2006 年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 1. 影響海產養殖業的事宜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代表報告如下：

- (i) 漁護署於 2006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共巡視了 61 個養魚場，其中位於大埔區的養魚場共有 6 個。巡視期間發現青斑身上帶有寄生蟲卵，暫時沒有對魚類造成影響。署方已將有關個案轉介獸醫師跟進，並已告知漁民，如發現魚類發病個案，可以淡水浴浸魚類數分鐘並強烈打氣，隨後每一至兩星期重複浸浴患病魚類，直至痊癒。如情況仍不改善，便須聯絡署方的獸醫師跟進。
- (ii) 本港於 2006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共有 6 宗紅潮報告，其中 1 宗在大埔區海下灣水域發現。所發現的紅潮品種大多為夜光藻，在本港較為常見，並無毒性，沒有引致魚類缺氧或死亡的個案。
- (iii) 本年 1 月至 3 月期間，漁護署並沒有接獲養魚區出現大量魚類死亡的報告。
- (iv) “優質養魚場計劃”推行至今，漁護署共收到 70 宗申請，其中成功申請的有 38 宗，包括 13 宗飼養塘魚的申請及 25 宗飼養海魚的申請。位於大埔區的優質養魚場有 20 個。已登記的塘魚養殖魚類品種為烏頭；海魚則包括青斑、黃魮及石蚌。

## 2. 漁農自然護理署為農業提供的協助

漁護署代表報告如下：

- (i) 近期天氣良好，農作物生長茂盛。但有些花卉提早盛開，影響部分農民的收入。整體上農花和蔬果的收成理想。
- (ii) 署方近期收到部分花農的求助個案，表示希望署方協助向勞工處反映以下情況：指由於漁農業的工作較為艱辛，無法吸引本地市民投身該類職業，即使有本地市民願意到農地工作，三數天後也會因為工作辛勞而離職。因此，許多農戶希望多聘請外地勞工，但勞工處鼓勵花農優先聘請本地勞工，令他們在聘請外地勞工時遇到困難。
- (iii) 署方自 2005 年 8 月開始推行活家禽農戶自願交還牌照計劃以來，共接到 73 個農戶的申請，其中 36 名申請者為雞農。由於只有 36 名雞農交還牌照，署方估計現時本港的雞隻數目仍約有 300 萬。雞農同業曾去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反對當局規定於 2006 年 3 月 1 日前將本地雞隻數目減至 200 萬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其後將有關規定延遲至本年 5 月執行，換言之，本地雞隻數目須於本年 6 月 1 日前減至 200 萬隻。
- (iv) 為協助家禽業轉型，署方於 2006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舉辦了 3 次農業技術講座，向已交還“雞牌”的農戶介紹如何將雞舍改為溫室或菇類種植房。該 3 次講座共有 120 名農友參加。農友普遍對轉型從事耕種甚感興趣，但對菇類產品的市場銷售情況表示擔心。

## 3. 關注吐露港內的垃圾對漁區的影響

海事處代表報告，2006 年 1 月至 2 月海事處在大埔區收集的海上垃圾數量及垃圾種類如下：

<u>月份</u>	<u>在大埔區收集的 海上垃圾總量</u>	<u>在丫洲及馬料水附近 收集的海上垃圾數量</u>
2006 年 1 月	17.07 噸	1.24 噸 (約佔總量的 7.26 %)
2006 年 2 月	15.71 噸	1.07 噸 (約佔總量的 6.81%)

月份	木板	膠袋	發泡膠	車吹	其他
2006年1月	17.49%	19.20%	16.41%	6.50%	40.40%
2006年2月	20.76%	19.90%	16.61%	5.88%	36.85%

## II.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於2006年3月17日舉行2006年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 4. 迅速回應系統

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表示，當局為統一全港18區的統計方法和向委員會提供更全面的數據，民政處已於本年1月開始，向委員會報告由政府熱線1823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個案數字。在2006年1月至2月期間，處方共接到242宗市民透過政府熱線1823舉報的個案，其中71%(即173宗個案)屬隨地拋垃圾的個案，佔個案總數的最高比率。其次15%(即37宗個案)為有關禽畜便溺、發現蟑螂及老鼠的個案；第三位4%(即12宗個案)為漏水或大廈滴水的個案。上述所有個案已由民政處轉介有關政府部門處理，大部分個案已圓滿解決。

### 5. 於富雅花園至大埔墟火車站的一段行人路加建上蓋

路政署表示現正進行這項工程的審批標書工作，並已接近完成階段，署方估計可於本年4月中批出合約，讓工程盡快展開。

民政處表示，為了進行這項工程，路政署需於施工期間同時在工地附近的政府土地上關設一處臨時工地。大埔地政處(下稱“地政處”)經多番研究後，發現選擇在山塘路的一幅政府土地設立工地辦公室較為可行，但該建議遭附近一座屋苑的居民反對。

有委員表示得悉居民反對的理由，是憂慮所關設的工地會引致若干問題，包括產生噪音、造成環境污染及招引大量流浪狗，而工程車輛也可能阻塞交通等。

路政署表示，地政處曾協助路政署研究把區內多幅土地闢作臨時工地的可行性，但若要選出合適而借出時間與工程的施工時間配合的土地，實為困難。署方明白居民憂慮臨時工地的運作會對他們的日常生活造成滋擾，因此會在工程合約上訂明有關細則，要求承辦商遵守。例如承辦商必須遵守環保條例，避免在工地造成環境及噪音污染。署方指出，臨時工地的主要用途，是設立承辦商的臨時辦公室及存放工程物料。承辦商不會在工地範圍內進行任何工程。此外，署方可要求承辦商與居民配合，只選擇在非繁忙時間進出工地，避免阻礙居民的車輛出入山塘路一帶。

民政處表示，該處在得悉居民所關注的問題後，已採取一些行動，例如與漁農自然護理署跟進流浪狗的問題，以及與運輸署跟進山塘路交通燈訊號的問題。

委員會經詳細討論後，認為這項工程的施工期約為一年。委員會希望居民能予以包容和忍讓，讓有關部門於山塘路闢設工程的臨時工地，使工程得以盡快展開。委員會表示，在無法覓得其他更合適的工地，以及更改工地位置會影響標書的情況下，委員會同意於山塘路闢設這項工程的工地。

#### 6. 九龍坑四村要求政府落實興建跨鐵路救援車道

區議會同意將這項議題提交 2006 年 6 月 22 日舉行的區議會議員與立法會議員共同召開的會議，作出跟進。

#### 7. 改善船灣圍吓河水浸問題

渠務署及該署委託的工程顧問公司委派代表，出席這次委員會會議，就委員會要求採用的工程方案(即建造雙管“箱形暗渠”，以疏導和分流雨水到吐露港，解決圍吓河水浸問題的方案)詳細報告方案的環境及交通影響評估結果，以及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委員會支持渠務署盡快推行這項工程方案，並感謝渠務署和各有關政府部門的協助，解決圍吓河一帶村民所面對的水浸問題。委員會請渠務署擬定工程方案的詳細設計圖則後，把圖則提交委員會參閱。委員會又建議渠務署與規劃署聯絡，盡量使上述工程方案與觀音像的工程配合，減低各項工程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

#### 8. 要求解決放紙鳶活動所引致的問題

民政處表示已與各有關政府部門聯絡，盡快召開會議和安排視察西貢泥涌碼頭的環境，然後盡快研究辦法，解決放紙鳶活動所引致的問題。

#### 9. 完善路近廣福邨鋪設低噪音物料的成效及建議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路政署以文件向委員會詳細介紹在完善路近廣福邨鋪設低噪音物料的成效，以及建議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最新進展。

署方表示，在完善路鋪設低噪音物料後，該路段的噪音水平減少 2 至 3 分貝，即大約減少一半的噪音，但一些居民認為上述減低噪音的措施功效不大，堅持要求署方加建隔音屏障。署方表示明白居住在樓宇低層的居民仍憂慮興建隔音屏障後，將會影響所住單位的景觀及風水，因而反對興建隔音屏障。

多位委員均認為居民應以大眾利益為首要的考慮因素，權衡加建隔音屏障的迫切性及必要性。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於完善路加建隔音屏障，並建議民政處聯同路政署派代表與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和互助委員會成員會面，就工程所採用的物料徵詢居民的意見。

#### 10. 為吐露港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而興建的污水收集系統第二階段工程

渠務署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以文件向委員會介紹“為吐露港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而興建的污水收集系統第二階段工程”的詳情。

大部分委員表示歡迎及支持展開這項工程。委員建議渠務署在敷設污水渠及向村民提供接駁渠位前，先行徵詢當地村民的意見。此外，有委員建議渠務署徵收土地以進行工程時，應盡量避免徵收村民土地的一部分，令村民的土地永久分割。有委員認為政府應准許建於尚未鋪設污水主幹渠地帶的小型屋宇，利用化糞池處理污水，避免因政府未有在有關地帶鋪設污水渠，而阻礙村民申請興建小型屋宇。委員又建議渠務署與其他部門及機構互相配合，協調各項工程的施工時間，盡量減低工程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滋擾。

渠務署回應表示，署方在環境許可的情況下，希望盡量為這項工程計劃所覆蓋範圍的每一戶村民，提供接駁渠位，以便村民自行將屋內的污水渠，接駁到署方的污水處理系統。此外，署方會在委聘顧問公司後，派人前往有關村落實地視察，就渠道的鋪設路線及所選定的接駁渠位位置，徵詢當區村民及區議員的意見。

#### 11.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渠務署以文件向委員會詳細介紹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委員會表示欣悉署方已敲定進行這項工程。委員會請渠務署在擬定工程的詳細設計圖則及渠道敷設路線後，徵詢林村鄉公所及該區村民的意見。此外，有委員認為在林村谷的排污系統建設完善之前，環保署和地政處不應以該區一帶的污水渠尚未鋪設至完善為理由，而無了期擱置村民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有見及此，委員會決定把有關環保化糞池的問題，列入下次委員會會議的續議事項議程，並邀請環保署派代表出席該會議，介紹採用環保化糞池處理污水的指引，以及直接回應委員就環保化糞池所提出的意見和查詢。

#### 12.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 4348DS 北區及吐露港區域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渠務署以文件向委員會詳細介紹“北區及吐露港區域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的內容。

大部分委員同意渠務署在廣福橋公園設置一個污水泵房；又認為另一個擬建污水泵房的地點——北盛街停車場，由於鄰近富善街的商舖，使用率頗高，不宜在該停車場建造污水泵房。委員會請署方在施工期間，留意工程對附近交通及居民的影響。

由於康文署提出現時大埔墟市中心相當缺乏休憩用地，渠務署對廣福橋公園的選址有所保留。因此委員會建議署方在擬定詳細的工程設計圖則及評估工程對現有設施的影響後，把圖則和評估資料再次提交委員會審議。

13.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06 年大埔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食環署以文件向委員會介紹 2006 年大埔區滅蚊運動(第一期)的詳情。

有委員建議署方要求受委聘的承辦商，在派出滅蚊隊伍到區內進行滅蚊之前，通知目標地點及村落的區議員及村代表，邀請他們到場監察承辦商的滅蚊工作成效。

14. 食物環境衛生署大埔區 2006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食環署以文件向委員會詳細介紹 2006 年度大埔區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並表示區內居民均對署方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感到滿意。

15. 食物環境衛生署大埔泥涌旱廁(SK-72)及馬牯纜垃圾站(SK-68)搬遷及重建工程

食環署以文件向委員會介紹“大埔泥涌旱廁及馬牯纜垃圾站搬遷及重建工程”的詳情。

委員會支持實行這項工程，並建議署方就這項工程，與施工地點一帶鄉村的村代表協商和徵詢他們的意見。

16. 食物環境衛生署丙戌年大埔區年宵市場工作報告

食環署以文件向委員會介紹丙戌年大埔區年宵市場工作報告的詳情。

多位委員表示，市民對本年度在大埔天后宮風水廣場舉辦的年宵市場反應熱烈，檔主和市民均滿意署方的安排。委員會建議署方來年再於風水廣場舉辦年宵市場。

17.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食環署以文件向委員會詳細介紹該署的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有委員表示，假如署方來年繼續在林村放馬莆舉辦新春市場，委員建議署方檢討市場的營業時間及開放日期，將營業時間延長至晚上 7 時，以及延長開放日期至整個正月。

署方表示保育林村許願樹跨部門工作小組將會召開會議，檢討新春市場的營運情況。

### III. 文娛康體委員會

文娛康體委員會於 2006 年 3 月 15 日舉行 2006 年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 18. 大埔新文娛中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報告，署方於去年 11 月召開的大埔區議會會議上，匯報興建大埔新文娛中心計劃的最新進展——即署方會先行參考觀塘和將軍澳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發展和管理文娛設施的成效，然後才研究是否適合以該模式興建及管理擬建的大埔新文娛中心。此外，大埔區議會也同意把這項議題，交予文娛康體委員會跟進。

委員會經詳細討論後，決定暫時從會議議程的續議事項刪除這項議題，並要求康文署每 6 個月向委員會報告上述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而無須於每次委員會會議作出匯報。

#### 19. 大埔區第 33 區康樂中心擬建設施

康文署報告，自署方於本年 1 月就大埔區第 33 區康樂中心(下稱“康樂中心”)的擬建設施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後，署方現正就擬建設施的方案進行覆檢，並考慮採納委員會意見的可行性。署方計劃在完成覆檢工作後，應委員會的要求安排召開諮詢會議，向全體區議員徵詢意見。署方計劃通過秘書處安排召開諮詢會議。

委員向署方提出建議如下：

- (i) 建議署方在落實各項擬建設施之前，先了解大埔區居民對各項設施的需求，以免出現設施閒置的問題；
- (ii) 建議署方於康樂中心內提供一個標準泳池；



- (iii) 建議刪除室內草地滾球場這項設施；以及
- (iv) 建議為康樂中心注入商業營運的元素。

康文署回應表示，根據這項工程的籌劃程序，署方仍未可向委員會提交擬建設施的詳細圖則，而須待完成覆檢擬建設施的方案後，邀請建築署就委員會提出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及計算擬建泳池所需的土地面積和定出工程的時間表。因此，康文署須在較後時間才可擬定詳細的設計圖則。署方代表表示會盡快邀請各區議員出席諮詢會議。

委員會促請署方盡快召開諮詢會，徵詢全體區議員的意見。

## 20. 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工程的進展報告

康文署報告，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已着手委聘顧問公司，進行泳灘的環境、渠務及交通影響評估。預計拓展署可於本年5月委託顧問公司及展開評估的工作。另一方面，拓展署已完成地形及水文測量的工作；而建築署也已展開泳灘服務大樓、停車場及園景地方的初步設計工作。

根據委員會的議決，拓展署及建築署會每6個月派代表出席委員會的會議，即拓展署會於本年7月派代表出席委員會的會議。

## 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06/07 年度大埔區主要工作計劃

康文署向委員會詳細介紹署方在2006/07年度在大埔區推行的主要工作計劃。委員會備悉各項工作計劃的內容。

## 22. 2008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和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

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向委員會詳細介紹2008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和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的資料，以及賽事舉行期間大埔區部分康體設施將會受到的影響。

多位委員表示歡迎奧運馬術項目於 2008 年在香港舉行，並建議局方及署方就這項賽事，充分徵詢地區人士的意見。委員建議康文署在大埔體育館實施與賽事有關的臨時措施之前，盡快通知公眾各項更改場地設施的安排，避免對市民造成不便。此外，有委員建議有關方面為受臨時措施影響的運動員和教練提供穿梭巴士服務，接載往返所屬訓練場地及青年新村，同時為運動員提供交通津貼。另有委員認為，在賽事結束後，有關方面應盡快把香港體育學院的設施還原，供精英運動員如常在香港體育學院接受訓練。

民政事務局表示，局方採取開放的態度，徵詢地區人士的意見。局方也已於早前徵詢沙田區議會的意見。局方表示會與香港體育學院商討向部分合資格運動員發放交通津貼的可行性。此外，局方預計可於 2008 年年底，把香港體育學院遷回原址。

康文署也表示會在實施更改場地設施的措施前，盡快向公眾發放有關信息。

#### IV. 社會服務委員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於 2006 年 3 月 16 日舉行 2006 年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 23. 大埔醫院及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大埔醫院和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下稱“那打素醫院”)代表報告如下：

- (i) 大埔醫院、那打素醫院與救世軍中心擬定了一批“高危”群組長者的名單，方便兩所醫院日後在名單內的長者入院時，與救世軍跟進病者的個案。該計劃在社會服務聯會舉辦的“商界展關懷”活動中獲頒贈獎項。
- (ii) 那打素醫院的耳鼻喉科日間綜合服務中心已於本年 1 月 3 日投入服務。院方在原有的病房加設日間病床和加建手術室，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一站式專科服務。該中心的開幕儀式已於本年 2 月舉行。
- (iii) 那打素醫院近期與慈善團體“藝術在醫院”合作舉辦工作坊，供精神科的病童和青少年參加。

- (iv) 大埔王少清診所於本年 2 月中旬開始舉辦戒煙班，每星期約有 3 個下午提供該項服務。
- (v) 大埔醫院精神科分別於 2005 年 12 月和本年 1 月在區內舉辦講座，向義工和社工推廣精神健康教育。
- (vi) 義工團體於農曆正月十五在大埔醫院舉行綜合遊藝表演，供長期住院的院友欣賞，並送贈禮物包給院友，為院友帶來欣喜。

#### 24. 大埔區教育事項

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代表報告如下：

- (i) 上次會議上，多名委員對小一入學機制提出意見。局方代表回應表示，局方是根據每所學校的課室數目、班級結構、家長選校的意願等因素，來批核學校開辦小一班級的數目。為了維持公平原則，教統局不會為個別地區定立不同準則。如果硬性規定每所學校不可開辦多於 3 班小一，這對切望子女入讀某所學校的家長和某些學校並不公平，因此該建議並不可行。
- (ii) 上次會議上，多名委員關注教師因工作壓力引致的問題。局方代表回應表示，局方於本年 2 月 27 日宣布一系列措施，目的是藉此穩定教師的工作環境，讓教師有更多時間和空間安心專注於教育工作，協助學校持續發展。這些措施包括：(1)增加常設職位——將為推行專科教學而設的教席和課程統籌主任納入常額編制內；(2)增加人手，改善教學質素——由每 24 班(小學)提供一位輔導服務人員，改為每 18 班提供一位；中學校內成績最薄弱的學生班級數目與教師的比例由 1:1.3 提升至 1:2；列入第 3 組別學生的班級數目與教師的比例則改善至 1:1.6；(3)簡化工作程序，減輕教師和學校的負擔——包括：簡化 2007 年中學會考中、英文科校本評核的要求；研究改善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各種行政措施；改善現行學校外評的安排；以及簡化優質教育基金的審批程序，接受全年的申請等。

有委員提出，現時大埔區的學額過剩，如果教統局繼續容許學校收取 5 班小一，一方面無法解決“殺校”問題，另一方面，入讀較受歡迎學校的學生所得到的活動空間，便會相對減少，因而影響他們的學習成效。委員認為實施小班小校政策既可解決小學收生的問題，又能增加學生的活動空間，更可減輕學校和教師所承受的壓力。因此，委員建議局方設立小一收生人數的上限，限制大埔區的小學每級開辦 3 班，從而落實推行小班教育和小校政策，令學生直接受惠。

委員會一致通過以下動議：

“要求教統局盡快檢討大埔區中、小學學校之學生學習活動空間問題，從而盡快在大埔區實行小班小校政策。”

委員會另建議邀請教統局局長或常任秘書長出席大埔區議會會議，討論大埔區的教育事項，讓局長或常任秘書長直接聽取區議員提出的意見。

##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06 年 3 月 16 日舉行 2006 年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 25. 大埔墟火車站至沙田市中心 28K 專線小巴的營運事宜

運輸署的代表在會議中表示，該署已就專線小巴 28K 線繞經駿景園的建議完成交通評估，並會就該建議諮詢沙田區議會。當收集沙田區議會及其他團體的意見後，署方便會擬備文件，供專線小巴營辦商實行修改路線的建議。委員會希望上述建議可盡快落實，使大埔區居民能更便捷地來往沙田和火炭。為此，委員會在本年 3 月 24 日去信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邀請該會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 26. 改善林村許願樹一帶於農曆新年期間的交通擠塞問題

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報告，林村許願樹一帶於 2006 年農曆新年期間的交通非常暢順。委員會同意在 2007 年農曆新年前的委員會會議，再次就林村許願樹一帶的交通安排作出匯報。

27. 大埔綜合大樓啓用後該區的交通安排及改善措施

運輸署代表報告，改善鄉事會街一帶交通安排的第一期工程大部分已經竣工。署方考慮鄉事會街的交通情況後，建議實施數項措施，包括：(i)在鄉事會街連接大光里的位置加設行人過路設施；(ii)把鄉事會街部分路段劃為全日禁止停車地帶；(iii)於鄉事會街設立欄杆以防行人胡亂橫過馬路；以及(iv)於鄉事會坊取消兩個停車位，以供附近商舖上落貨物之用。委員會認為鄉事會街一帶的交通十分擠塞，主要是駕駛者在該處違例泊車所致。委員會在本年3月24日去信警務處新界北總區總部，要求警方在鄉事會街加強巡邏及執法，阻止駕駛者在該處違例泊車，以疏導鄉事會街一帶的交通，解決該處的交通擠塞問題。

28. 位於新達廣場的巴士落客站的改善措施

委員會支持運輸署就改善上述落客站環境所提出的建議，即拆除落客站附近花槽的前面部分——半圓形的花槽。運輸署代表表示，署方會盡快展開有關工程。

29. “建議更改九巴第 73 號線總站及行車路線”

委員會認為，巴士 73 號線延長路線後將增加行車時間及導致班次疏落。委員會不滿署方和九巴因巴士 73 號線的載客量偏低而未能增加該路線的班次，以解決上述問題。因此，委員會一方面邀請署方和九巴再次考慮增加該巴士線的班次；同時建議運輸署考慮以專線小巴代替九巴經營該巴士路線，以方便市民來往北區醫院及那打素醫院。

30. “有關墮軌意外、列車入錯軌及興建月台幕門之提問”及“強烈要求九廣東鐵全線月台安裝幕門事宜”

委員會於本年2月16日召開特別會議，邀請九廣鐵路(下稱“九鐵”)代表與委員討論有關九鐵一列翻新列車的機件問題及事故。九鐵代表在會議期間，向委員會匯報九鐵在事故後所採取的一系列措施。委員會對九鐵因應不同情況的事故而制定的應變方案，表示高度關注。

在本年 3 月 16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就上述標題事項與九鐵代表進行討論。九鐵代表表示，九鐵正研究興建月台幕門的方案，同時也須解決月台與列車之間的空隙問題。委員會表示九鐵應盡快提交有關工程的時間表，以及考慮先在弧度較少的月台安裝月台幕門。

**31. “建議在廣福橋附近加設行車橋事宜”**

運輸署代表報告，署方為紓緩現時大埔南和大埔北的交通擠塞情況，建議先實施短期方案，即(i)將位於寶鄉街及普益街交界一帶的巴士站稍為遷移；(ii)取消部分巴士在該處的上落客站；以及(iii)將現有由寶鄉街至六鄉公立小學的行人過路設施改為分段式的過路設施。至於長期方案，則指在北盛街加建通往寶雅路的行車橋。署方認為上述短期方案能有效改善大埔南和大埔北的交通情況。委員會請署方一併考慮短期及長期方案，以紓緩區內道路的交通負荷。

**32. 2006 至 2007 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委員會不滿運輸署和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因轉換空調巴士而大幅調高多條巴士線(包括 71K、72、72A、73 及 74A 號線)的車費。此外，委員會反對署方和九巴因 70 號線的乘客量偏低而有意減少該路線的班次。委員會一致通過動議，不接納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17/2006 號所載的 2006 至 2007 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33. “強烈要求加設停車場及特別過路設施大埔汀角路大美督”**

委員會表示，現時大美督的停車場車位在假日供不應求。為配合擬建的大美篤龍尾人造泳灘，委員會促請政府在大美督現有的停車場附近，興建多層式或地庫停車場，以及在大美督附近的行車道加設特別過路設施，避免發生交通意外。運輸署代表表示，龍尾人造泳灘的工程計劃已包括建造泳灘的停車場。有關當局在工程展開後，便會一併考慮汀角路一帶的交通流量，並會為受工程影響的停車位另作安排。運輸署代表又表示，署方將邀請有關的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了解他們對過路設施的要求。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4 月